# 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莒南安监发[2016]18号

# 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市安监局《关于切实做好高温雷雨 季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莒南经济开发区安监局,各镇街安监办,临港产业园安全生产服务中心,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:

现将市安监局《关于切实做好高温雷雨季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(临安监发〔2016〕65号)转发给你们,结合我县实际,提出以下要求,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## 一、严格做好高温雷雨时期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工作

各镇街(园区)要结合本地实际,统筹安排好高温雷雨季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工作。当遇到暴雨、雷电等异常天气

时,要及时做好预防措施,督促经营单位停止经营活动,妥善保存或处置库存烟花爆竹成品。要重点检查经营单位库区防雷和储存仓库防潮设施是否有效,督促企业对库房及时通风,减湿降温,确保仓储安全。各经营单位要加强值班守护工作,严防高温、暴雨、雷电等恶劣天气引发安全事故。

### 二、全面排查,严格做好防范措施

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要全面排查隐患,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,做好高温雷雨时期值班值守、温湿度记录及日常检查工作,做好排水、防潮等安全工作,一旦发现异常现象,及时进行紧急处理,防止高温天气和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。

### 三、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检查

各镇街(园区)要结合本地实际,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对重点经营单位、重点部位检查力度和频次,督促经营单位严格做好高温雷雨季节各项防范措施。对经营单位存在超量储存、超员作业、超许可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请各镇街(园区)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各烟花爆竹 经营单位,督促认真贯彻落实,并将本次检查情况形成书 面报告,于7月15日前上报县安监局。

电子邮箱: jn7919931@163.com

联系电话: 7919931

附件:《关于切实做好高温雷雨季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(临安监发〔2016〕65号)

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6日